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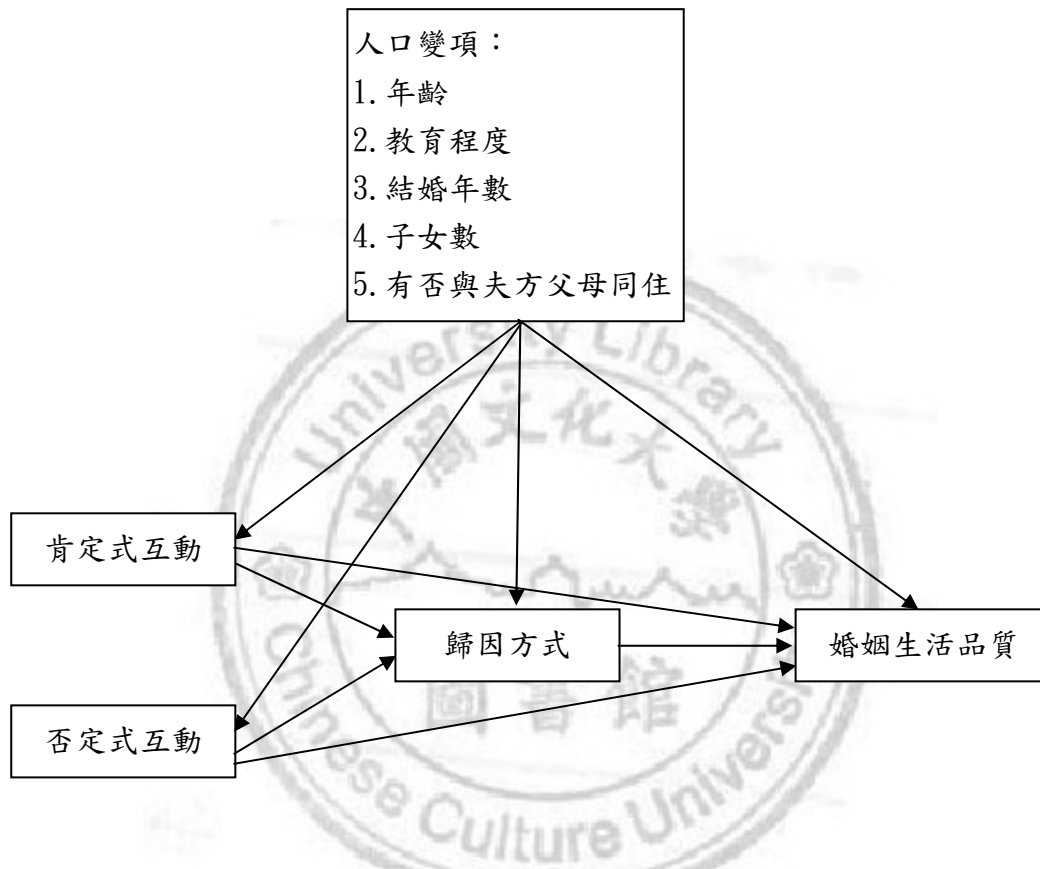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研究目的

由前述探討文獻中，可發現個人特質（例如：年齡、教育程度……等）及不同的家庭型態（有否與父母同住之家庭）皆會對婚姻滿意度產生影響，但目前仍無相關文獻指出該變項與夫妻互動、歸因方式之關連，故研究者選取年齡、教育程度、結婚年數、子女數及有否與夫方父母同住等作為人口變項以分別探討其與夫妻互動、歸因方式及婚姻生活品質之間的關係。並根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擬出主要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夫妻的年齡、教育程度、結婚年數、子女數、有否與夫方父母同住等人口變項與其夫妻互動的關係。
- 二、探討夫妻的年齡、教育程度、結婚年數、子女數、有否與夫方父母同住等人口變項與其歸因方式的關係。
- 三、探討夫妻的年齡、教育程度、結婚年數、子女數、有否與夫方父母同住等人口變項與其婚姻生活品質的關係。
- 四、探討婚姻中夫妻的互動與歸因的關係。
- 五、探討婚姻中夫妻的互動與婚姻生活品質的關係。
- 六、探討婚姻中夫妻的歸因與婚姻生活品質的關係。
- 七、探討婚姻中夫妻的互動、歸因與婚姻生活品質的關係。

## 第二節 研究架構及假設

根據研究目的及相關文獻，研究者形成圖二之研究架構，如下所示：



圖二 本研究之架構圖

此架構圖所顯示的即是夫或妻之人口變項會影響其互動方式、歸因及婚姻生活品質，而夫妻間的肯定式或否定式互動會直接影響婚姻生活品質，且此種互動會引起不同方式的歸因，從而經由歸因間接影響婚姻生活品質。

根據以往的研究結果，本研究假設：

- 一、夫妻的互動方式因其人口變項（年齡、教育程度、結婚年數、子女數、有否與夫方父母同住）而不同。

- 二、夫妻的歸因方式因其人口變項（年齡、教育程度、結婚年數、子女數、有否與夫方父母同住）而不同。
- 三、夫妻的婚姻生活品質因其人口變項（年齡、教育程度、結婚年數、子女數、有否與夫方父母同住）而不同。
- 四、夫妻在婚姻中的互動方式（肯定式互動、否定式互動）與不同方式的歸因有關連。
- 五、夫與妻在婚姻中的互動方式（肯定式互動、否定式互動）與其婚姻生活品質有關連；肯定式互動愈多的夫妻，其婚姻生活品質愈佳，否定式互動愈多的夫妻，其婚姻生活品質愈差。
- 六、夫妻之歸因方式（努力、相互性、責任、能力、情境、運氣、緣命）與其婚姻生活品質有關連。
- 七、婚姻中的肯定式互動、否定式互動會透過不同方式的歸因，間接與夫妻的婚姻生活品質有關連。

### 第三節 調查對象及程序

本研究使用的資料為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周玉慧教授進行之「婚姻與家庭」研究計畫追蹤資料的一部分，該計畫從 2001 年開始，透過戶政機關、衛生所、認識的朋友協助提供已婚夫妻，作為受訪者，每隔一至二年進行面訪或郵寄，目前正進行第六次的施測。該項計畫的主要特色是以連續固定樣本追蹤研究 (panel study) 及多元特質 (multi-trait) 的方法蒐集資料，以期在考量臺灣社會的脈絡特色下，兼具時間面及多元角度來釐清夫妻婚姻關係中的發展互動及可能產生的影響。

研究者運用以分析之資料為「婚姻與家庭」研究計畫於 2006 年 7 月至 10 月間實施郵寄之調查，最後獲得有效樣本共 255 對夫妻之資料。由於夫妻對偶問卷最容易發生的問題是雙方在填答時相互討論或由一方代填，故該研究採取夫妻分別郵寄方式，事先向受訪者夫妻說明，請其分別填答問卷、完整密封並寄回，盡可能不使夫妻的答案相互影響；並於訪問結束後致送每位受訪者一份謝禮。

本研究在豐富的「婚姻與家庭」研究計畫資料中，取用了第六次施測之「夫妻正負向互動行為」、「夫妻互動歸因」及「夫妻婚姻生活品質」的題組進行分析。此 255 對夫妻中，丈夫年齡為 26—68 歲，平均 40.31 歲 ( $SD=8.15$ )，教育程度小學以下者 2 名 (0.78%)、小學者 10 名 (3.92%)、國初中者 18 名 (7.06%)、高中職者 59 名 (23.14%)、專科者 59 名 (23.14%)、大學者 62 名 (24.31%)、研究所及以上者 27 名 (10.59%)、其他及未答者 18 名 (7.06%)；妻子年齡為 23—61 歲，平均 37.35 歲 ( $SD=7.97$ )，教育程度小學以下者 1 名 (0.39%)、小學者 13 名 (5.10%)、國初中者 15 名 (5.88%)、高中職者 80 名 (31.37%)、專科者 62 名 (24.31%)、大學者 55 名 (21.57%)、研究所及以上者 12 名 (4.71%)、未答者 17 名 (6.67%)。

%)；結婚年數 0—24 年，子女人數 0—6 人，所有人口變項之特性列於表七。

表七 人口變項之特性

變項名稱	丈夫 (N=255)		妻子 (N=255)	
	人數	%	人數	%
年齡	Mean=40.31, SD=8.15		Mean=37.35, SD=7.97	
23-25	—	—	9	3.53
26-30	23	9.02	34	13.33
31-35	57	22.35	76	29.80
36-40	51	20.00	40	15.69
41-45	46	18.04	42	16.47
46-50	36	14.12	22	8.63
51-55	17	6.67	10	3.92
56-60	3	1.17	3	1.17
61-65	3	1.17	2	0.79
65-68	2	0.79	—	—
未答	17	6.67	17	6.67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2	0.78	1	0.39
小學	10	3.92	13	5.10
國(初)中	18	7.06	15	5.88
高中(職)	59	23.14	80	31.37
專科	59	23.14	62	24.31
大學或學院	62	24.31	55	21.57
研究所及以上	27	10.59	12	4.71
其他	1	0.39	—	—
未答	17	6.67	17	6.67
結婚年數				
3 年以下	71	31.28	70	30.84
3-6 年	96	42.29	93	40.97
6 年以上	60	26.43	64	28.19
有與上一代同住				
自己父親	47	18.43	3	1.18
自己母親	62	24.31	6	2.35
配偶的父親	3	1.18	44	17.25
配偶的母親	6	2.35	63	24.71
子女數	Mean=1.91, SD=0.96		Mean=1.95, SD=0.97	
0	20	7.84	18	7.06
1	54	21.18	54	21.18
2	122	47.84	120	47.06
3	52	20.39	55	21.57
4	4	1.57	4	1.57
5	2	0.78	3	1.18
6	1	0.39	1	0.39

## 第四節 主要變項之測量

本研究使用之主要變項包括夫妻彼此的互動方式、歸因及婚姻品質等三大類變項，以下詳加說明。

1. 互動方式：包含肯定式互動與否定式互動行為兩方面。肯定式互動行為參考 Barrera, Sandler, & Ramsey (1981)、周玉慧 (1993) 等人所使用的量表，選取 11 題，其中有關心理、情緒的互動三題（例如：當我心情不好時，和我說說話、鼓勵鼓勵我），有關工具、實質的互動五題（例如：協助我處理家裡日常事物、照料家人的日常生活），有關建議、訊息的互動三題（例如：當我需要做決定時，和我商量、幫我出點子），測量夫妻實際獲得的肯定式互動程度，分數愈高意味配偶提供的肯定式互動愈多；否定式互動行為則選取 20 題，測量夫妻實際承受的否定式互動程度，分數愈高意味配偶對自己之否定式互動愈多。量表採四點量尺，在計分方面，圈選「完全沒提供／從不如此」得 1 分，「提供了一些／偶爾如此」得 2 分，「提供了還算多／有時如此」得 3 分，「提供了很多／經常如此」得 4 分。丈夫之肯定式互動  $\alpha = .67$ ，否定式互動  $\alpha = .69$ ；妻子之肯定式互動  $\alpha = .67$ ，否定式互動  $\alpha = .69$ 。具體題項列於附錄一。

2. 歸因：由於國內目前並沒有針對夫妻的歸因歷程進行研究，並無相關之量表，因此研究者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決定依據 Fincham, et al. (1987)、Heider (1958)、Holtzworth-Munroe, et al. (1985)、Weiner (1979)、吳知賢 (1994)、邱碧慧 (民 83) 文獻之分類，並參考 Miller, Lefcourt, & Ware (1983) 及張思嘉、郭士賢 (2004) 的婚姻控制源量表後，自行編訂成「夫妻互動歸因量表」(見表八)。此量表計有 21 題，包括七種歸因方式，分別為：努力、相互性、責任、能力、情境、運氣及緣命，以測量丈夫與妻子對彼此的相處互動如何歸因。量表採四點量尺，在計分方面，圈選「完全不這麼

覺得」得 1 分，「有些這麼覺得」得 2 分，「相當這麼覺得」得 3 分，「深覺正是如此」得 4 分。丈夫之努力歸因  $\alpha = .66$ ，相互性歸因  $\alpha = .66$ ，責任歸因  $\alpha = .66$ ，能力歸因  $\alpha = .66$ ，情境歸因  $\alpha = .67$ ，運氣歸因  $\alpha = .67$ ，緣命歸因  $\alpha = .66$ ；妻子之努力歸因  $\alpha = .66$ ，相互性歸因  $\alpha = .66$ ，責任歸因  $\alpha = .67$ ，能力歸因  $\alpha = .67$ ，情境歸因  $\alpha = .68$ ，運氣歸因  $\alpha = .67$ ，緣命歸因  $\alpha = .67$ 。

表八 「夫妻互動歸因量表」之歸因方式、題次內容、平均值、標準差及 t-test

歸因方式	項目	題次內容	夫		妻		t-test
			Mean	SD	Mean	SD	
努力	I1	1.我們的相處，是兩個人努力的結果。	3.21	.74	3.06	.82	2.82**
	I2	2.婚姻上即使遇到困難，我們也會盡力去維繫。	3.24	.71	3.15	.78	1.80
	I3	3.只要我們下定決心，經營良好婚姻不是難事。	3.38	.73	3.28	.74	2.02*
相互性	I4	4.我們的對待方式是互相的：她（他）對我好，我也對她（他）好。	3.38	.72	3.37	.70	0.24
	I5	5.婚姻生活本來就是有來有往的。	3.37	.73	3.35	.73	0.48
	I6	6.她（他）能體會我為她（他）做的一切，也會同樣回應我。	3.20	.73	3.08	.87	2.08*
緣命	I7	7.我們在婚姻中的相處，實在是一種機緣。	3.33	.73	3.15	.82	2.98**
	I8	8.我們似乎是命中注定的。	3.16	.79	2.95	.92	3.37***
	I9	9.我們好像上輩子相欠了債，這輩子要來還似的。	2.48	1.09	2.36	1.13	1.67
責任	I10	10.我們既然成為夫妻，就有義務互相扶持、互相照顧。	3.51	.63	3.43	.71	1.62
	I11	11.我有責任使太太（先生）過得快樂。	3.32	.72	3.21	.76	1.95
	I12	12.婚姻生活的好與壞，全看我們有沒有盡責。	3.42	.68	3.38	.73	0.69

(續前頁表八)

歸因方式	項目	題次內容	夫		妻		t-test
			Mean	SD	Mean	SD	
能力	I13	13. 婚姻中即使有什麼不和，我也相信自己有能力來解決。	3.25	0.74	3.15	.78	1.89
	I14	14. 我認為保持婚姻和諧完全是一種技巧，絕非運氣。	3.28	.78	3.28	.76	0.00
	I15	15. 我總能設法化解與太太（先生）間的爭執，使兩人皆大歡喜。	3.03	.79	2.80	.85	3.83***
情境	I16	16. 我們婚姻中的不愉快說來就來，我無能為力。	1.54	.76	1.56	.73	-0.39
	I17	17. 我發現外界環境（如日常生活）對我們兩人的關係有顯著影響。	1.95	.82	1.92	.80	0.59
	I18	18. 我跟太太（先生）的相處，常因先生（太太）的心情而有很大起伏。	1.95	.78	1.84	.84	1.79
運氣	I19	19. 跟太太（先生）的性生活是否令人滿意，在一定程度上，要看運氣。	1.68	.81	1.54	.77	2.39*
	I20 (刪)	20. 如果我的婚姻能夠幸福持久，我一定是非常幸運的人。	3.04	.99	3.08	.94	-0.58
	I21	21. 要使兩人情感和諧，光靠雙方的心願和能力是不夠的，還得靠一些天意。	2.01	.96	1.91	.97	1.29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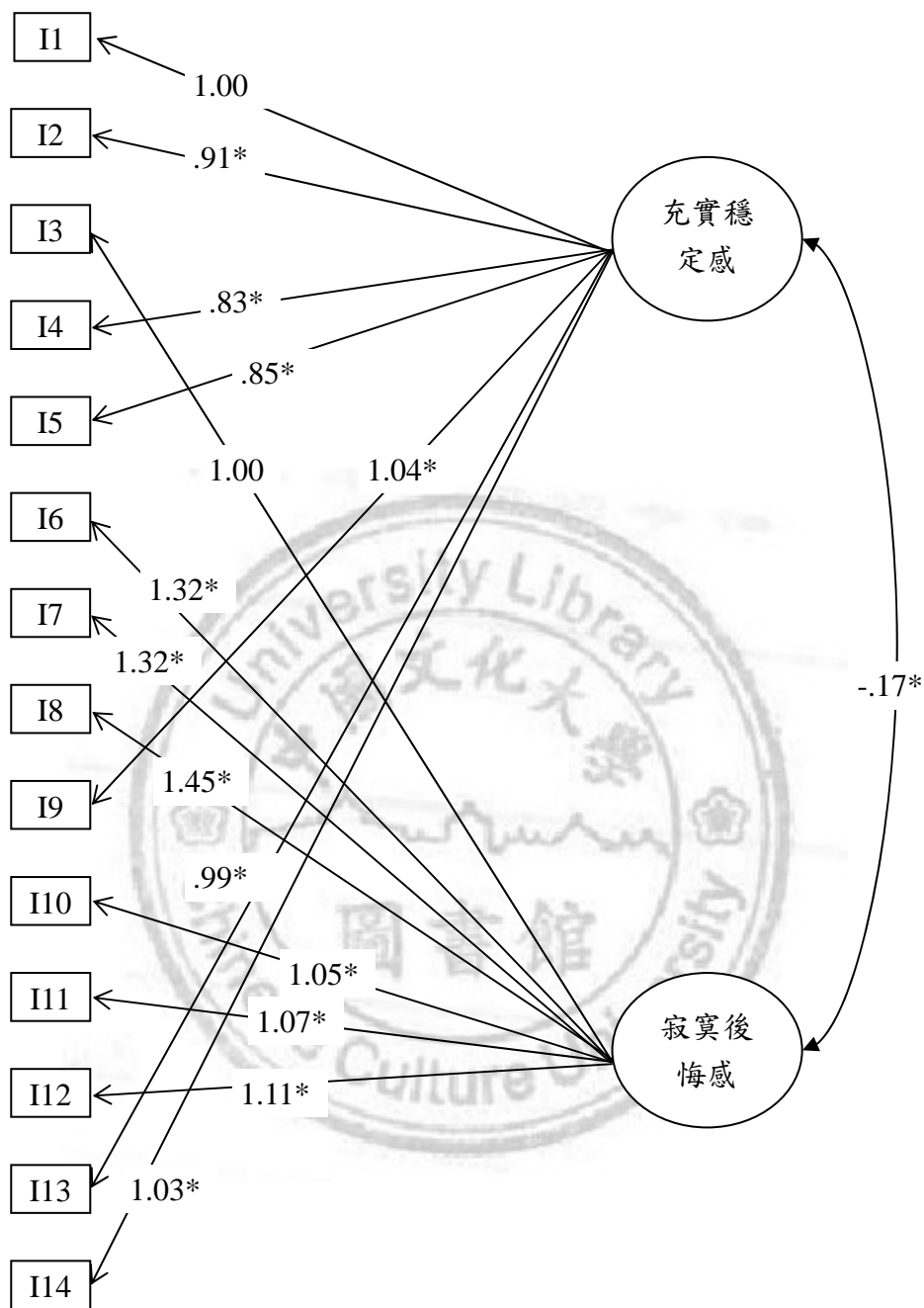
3. 婚姻生活品質：參考伊慶春（1991）、李良哲（1999）等人所使用的量表，題目計有 14 題（見表九），測量夫妻對婚姻生活品質的評價，回答「很符合」者為 4 分，「還算符合」者為 3 分，「不太符合」者為 2 分，「很不符合」者為 1 分。本研究亦針對此 14 題運用統計軟體 Mplus Version 3.0 版進行確證式因素分析，發現夫與妻對婚姻生活品質的評價確實可分為兩大因素，各因素均有 7 題，分別為「充實穩定感」及「寂寞後悔感」，分數愈



高表示夫或妻的「充實穩定感」或「寂寞後悔感」愈高。夫與妻在各題次的 $\alpha$ 係數詳列於表九，丈夫在「充實穩定感」因素的各題次 $\alpha = .35 \sim .38$ ，「寂寞後悔感」因素的各題次 $\alpha = .33 \sim .36$ ；妻子在「充實穩定感」因素的各題次 $\alpha = .36 \sim .39$ ，「寂寞後悔感」因素的各題次 $\alpha = .34 \sim .39$ 。丈夫之因素分析結果詳見圖三，其 $\chi^2 = 279.778$ ， $df = 76$ ，卡方自由度比為 3.68，該數值雖大於 3，但尚在可接受範圍；而其 RMSEA = .103 及 CFI = .91，表示此模型的適配性尚可；而妻子之因素分析結果詳見於圖四，其 $\chi^2 = 318.342$ ， $df = 76$ ，卡方自由度比為 4.19，該數值雖大於 3，但亦仍在可接受範圍；而其 RMSEA = .112 及 CFI = .89，表示此模型的適配性亦尚可。

表九 「婚姻生活品質量表」之題次內容、 $\alpha$ 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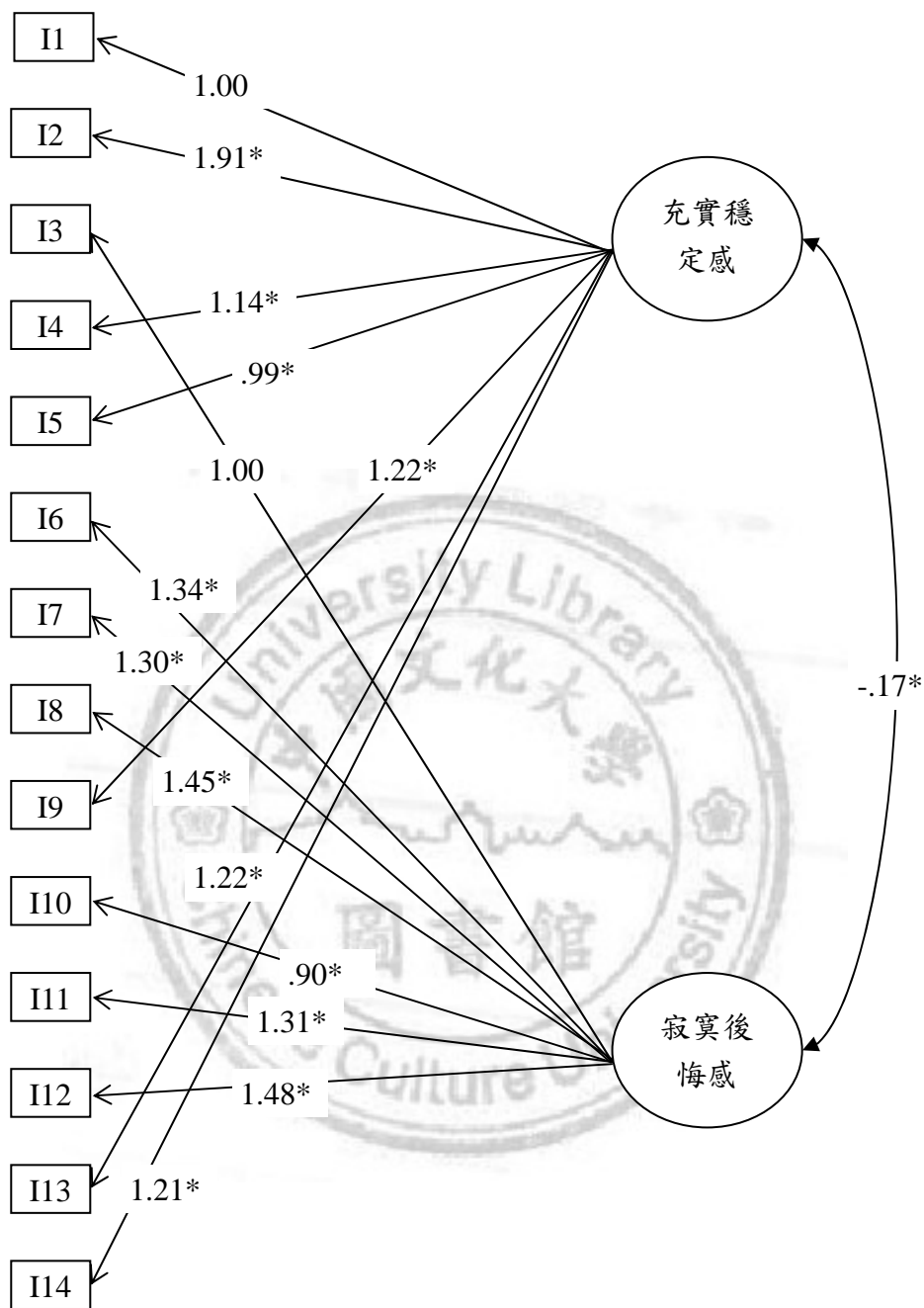
因素	題次內容	丈夫 $\alpha$ 係數	妻子 $\alpha$ 係數
充實 穩定 感	1.我跟我太太的關係很穩定。	.37	.36
	2.我的婚姻生活充滿了愛和關懷。	.35	.36
	4.就算有再大的困難，我也不會離開她。	.35	.37
	5.在婚姻中，我的需要得到滿足。	.35	.36
	9.我的婚姻生活很充實。	.38	.38
	13.如果有下輩子，我還是希望跟我太太結婚。	.37	.39
	14.整體而言，我滿意我的婚姻生活。	.38	.38
寂寞 後悔 感	3.我太太會讓我感到緊張。	.36	.36
	6.在婚姻生活中，我感到寂寞。	.33	.34
	7.我的婚姻生活毫無價值。	.33	.34
	8.我婚姻生活的氣氛很沈悶枯燥。	.34	.35
	10.我和她可能會分居或離婚。	.34	.37
	11.我會後悔當初和我的太太結婚。	.35	.36
	12.如果可以重來，我寧願選擇單身。	.36	.39



$\chi^2 = 279.778$ ,  $df = 76$ ,  $p < .001$ ,  
 RMSEA = .103, CFI = .91

\*  $p < .001$

圖三 婚姻生活品質之確證式因素分析結果—丈夫



$\chi^2 = 318.342$ ,  $df = 76$ ,  $p < .001$ ,  
 RMSEA = .112, CFI = .89

\*  $p < .001$

圖四 婚姻生活品質之確證式因素分析結果—妻子

## 第五節 分析步驟

本研究主要依量化研究的程序，將有效樣本的資料做編碼與登錄，並以統計軟體 Mplus Version 3.0 版與 Statistical Analyses System 9.1 版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一) 以  $\alpha$  係數檢驗丈夫與妻子在「婚姻生活品質量表」各題次之內部一致性；並以平均數、標準差及 t-test 的統計方法初步瞭解「夫妻互動歸因量表」各題次之得分情形。

(二) 以探索式因素分析 (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EFA) 及確證式因素分析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CFA) 檢驗「夫妻互動歸因量表」可否被區分為七種歸因方式 (努力、相互性、責任、能力、情境、運氣、緣命)。

(三) 利用平均數、標準差與 t-test 瞭解互動方式、歸因方式及婚姻生活品質等變項在夫妻間的差異情形。

(四) 以相關分析來分析夫妻在互動方式、歸因方式及婚姻生活品質等變項之整體相關情形。

(五) 以變異數分析來檢討夫妻之互動方式、歸因方式及婚姻生活品質在「個人背景變項」各層面得分的差異情形。

(六) 以多元迴歸分析瞭解夫妻個人背景變項、互動方式、歸因方式與婚姻生活品質的關連。